附件2

2019年度南宁市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考核表

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律师事务所基本建设情况** | | | |
| □个人所 □合伙所 □分所 合伙人（派驻律师）人数（ ），聘用专职律师人数（ ），兼职律师人数（ ） 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（实习人员）人数（ ），聘用辅助人员人数（ ） | | |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有独立办公场所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能够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在显著位置悬挂本所执业许可证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公示本所律师及辅助人员信息（姓名、执业证号、照片等信息）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公示投诉电话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有异地执业律师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有私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情形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**开展律师党建工作情况** | | | |
| 律师事务所党员（ ）人。其中党组织在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党员（ ）人；党组织不在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党员（ ）人，名单有： □建立党支部 □设立支部委员会 □加入联合党支部 | | | |
| 是否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党建工作是否进《章程》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落实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“一肩挑”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落实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制度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是否有专门党建工作经费，党建工作经费（ ）元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**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** | | | |
|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、敏感案件、群体性案件 | 2019年共代理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（ ）件，其中涉黑涉恶案件（ ）件，上报线索（ ）条 | |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对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，特别是办理涉黑涉恶案件、邪教案件进行集体讨论，并向主管司法局和律师协会报告备案 | | 集体讨论：是□否□  报告备案：是□否□ |
| 律师事务所担任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情况 | （ ）名律师担任（ ）个党政机关、（ ）个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| |  |
| 律师事务所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| （ ）名律师担任（ ）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 | | 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与村（社区）签订合同 | | 是□ 否□ |
| 村（社区）名称： | | |
| 律师事务所参与  化解和代理涉法  涉诉信访工作 | 律师是否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 | | 是□ 否□ |
| 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律师（ ）人，值班次数（ ）次 | | |
| **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** | | | |
| 统一收结案  和统一收费 | 律师事务所是否有收结案登记本、公章使用登记本 | | 是□ 否□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统一保管和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、财务票据、业务档案 | | 是□ 否□ |
| 抽查案件委托代理合同中所签订的收费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 | | 是□ 否□ |
| 律师事务所是否有对聘用律师收案收费、业务指导的培训教育记录 | | 是□ 否□ |
| 利益冲突审查  执行情况 | 律师事务所在案件受理审批时是否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 | | 是□ 否□ |
| 年度内是否代理过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| | 是□ 否□ |
| 档案建立和管理 | 是否有独立的档案室、档案柜、档案管理人员 | | 是□ 否□ |
| 律师的执业档案是否齐全 | | 是□ 否□ |
| 2019年律师业务档案归档是否与收案登记和委托合同一致 | | 是□ 否□ |
| 律师事务所  收入及纳税情况 | 律师事务所2019年营业收入（ ）万元  查看律师事务所纳税凭证，是否有偷漏税现象发生 | | 是□ 否□ |
| 投诉查处  与责任追究 | 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是否有接待投诉及处理投诉记录，具体情况： | | 是□ 否□ |
| 学习与培训 | 律师事务所是否组织学习律师执业规范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|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有签到表、会议记录、律师个人学习笔记等 | | 是□ 否□ |